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瑜

被 告 陳致超

黃育豪

林明寬

林聖彬

吳正彥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464號、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113年度營少連偵字第14號），因被告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國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鋁球棒壹支，沒收之。

01 陳致超、林明寬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有期
02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黃育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
0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林聖彬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吳正彥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8 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犯罪事實：緣黃國瑜(臉書暱稱「黃國瑜」)與陳林佳良(臉
11 書暱稱「陳良」)有債務糾紛：

12 (一)黃國瑜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
13 在其社群軟體臉書，標註「陳良」發佈貼文(含照片)「你到
14 底在哪找不到你 我真的睡不著 要收留他的 藏匿他的 我都
15 給你們準下去 知道他人在哪裡的 或抓到的人紅包」等語
16 (下稱本案恐嚇文字)，以此加害陳林佳良自由方式恫嚇
17 之，使陳林佳良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18 (二)黃國瑜、林聖彬於112年8月28日0時4分許，在臺南市佳里區
19 中山路與文化路口，見陳林佳良搭乘白牌司機林榮桂(已
20 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
21 客車)離去之際，即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強制之犯意聯
22 絡，由黃國瑜手持鋁製球棒砸破本案自小客車右、左前車窗
23 及晴雨窗等處(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試圖拉開該車車
24 門，林聖彬亦拉住該車車門把手試圖阻止陳林佳良關上駕駛
25 座車門，隨後吳正彥到場即與林聖彬、黃國瑜承前強制及傷
26 害之犯意聯絡，由黃國瑜打開駕駛座車門後持球棒朝車內之
27 林陳佳良揮擊毆打，林聖彬及吳正彥將該車副駕駛座車門打
28 開後，朝車內拉扯共同強行將陳林佳良拉出車外，陳林佳良
29 欲掙脫時，仍與黃國瑜、林聖彬發生推擠拉扯最後始自行掙
30 脫離去，最終陳林佳良因此受有右手臂瘀青及左眼割傷等傷
31 害，黃國瑜、林聖彬及吳正彥則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陳林

01 佳良原搭乘本案自小客車離去之權利，嗣經警循線通知黃國
02 瑜等人到案，扣得鋁製球棒1支，而查獲上情。

03 (三)李○德(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因陳林佳良與黃
04 國瑜上開債務糾紛而對陳林佳良心生不滿，遂邀集謝○達
05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2人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
06 審理)、陳致超、黃育豪、林明寬，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住宅
07 及毀損之犯意聯絡，先由陳致超於112年4月7日10時許至陳
08 林佳良位在臺南市○○區○○00號住處(下稱陳林佳良住處)
09 勘查，嗣於同日19時許再搭載李○德、謝○達、黃育豪、林
10 明寬至陳林佳良住處，由陳致超、林明寬、謝○達在上址房
11 屋外牆噴漆，李○德則毀壞門窗後與謝○達一同侵入屋內，
12 毀壞屋內廚房儲物櫃、烘碗機、電風扇等傢俱、家電，並在
13 該屋窗戶便溺及噴漆(其等在屋內噴漆「王八蛋」、「咖
14 小」、「欠錢還錢」等文字，在該屋外牆噴漆「欠錢」、
15 「幹出來」、「欠錢還錢」等文字)，黃育豪則負責攝錄上
16 開行為畫面，致令該上開物品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林佳
17 良。

18 二、本件證據：

19 (一)被告黃國瑜、陳致超、黃育豪、林明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20 審理中之自白；被告林聖彬於警詢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
21 白；被告吳正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
22 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林佳良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
24 疑人紀錄表。

25 (三)其他證據：

- 26 1.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黃國瑜臉書主頁及貼文截圖。
- 27 2.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證人即本案自小客車駕駛人林榮桂
28 於警詢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9 物品目錄表(扣得鋁球棒1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車牌
30 辨識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31 年11月1日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

01 3.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證人即共犯少年李○德、謝○達於
02 警詢之證述；被告黃國瑜、陳致超、黃育豪、林明寬之指認
03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陳林佳良住處噴漆、便溺之手機錄影
04 截圖及現場照片、陳致超勘查陳林佳良住處之手機錄影截
05 圖；共犯李○德、謝○達於被告黃國瑜臉書貼文之留言截圖
06 及臉書主頁截圖。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黃國瑜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
09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核被告黃國瑜、吳正彥、林聖彬就犯罪
10 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
11 條強制罪；核被告陳致超、黃育豪、林明寬，就犯罪事實欄
12 一(三)所為，均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3 項前段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侵入住宅
14 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第35
15 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二)被告黃國瑜、吳正彥、林聖彬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具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陳致超、黃育豪、林明寬與少
18 年李○德、謝○達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亦有犯意聯絡
19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再就犯罪事實一(二)、(三)之過程中，各參與之被告或共犯
21 固均有複數之動作，然此等舉動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
22 陸續所為，主觀上應係各自基於單一之傷害及強制或侵入住
23 宅及毀損犯意，犯罪事實一(二)、(三)各自參與被告或共犯
24 所為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均難以
25 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施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屬
27 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28 (四)被告黃國瑜、吳正彥、林聖彬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是
29 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強制罪，屬想像競合犯，應
3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核被告陳致超、
31 黃育豪、林明寬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涉犯之二罪，行為目

01 的相同，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情形，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
02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03 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五)被告黃國瑜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六)被告陳致超、黃育豪、林明寬係成年人，其等對於犯罪事實
07 欄一(三)所涉犯犯行，既然與上述少年共同為之，均應依兒
0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國瑜不思理性解決與
11 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竟以危害告訴人自由方式對之加以恫
12 嚇，更在知悉告訴人下落時，與被告吳正彥、林聖彬一同以
13 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並使告訴人受有上
14 開傷勢，顯對於他人之身體法益、自由均缺乏尊重之觀念，
15 惡性非輕，行為殊值非議，幸該等傷害程度非重；被告陳致
16 超、黃育豪、林明寬竟與少年2人共同侵入告訴人住家，並
17 加以毀損牆壁及其內物品，所為亦顯然不尊重他人居住安寧
18 及財產權，所為亦值相當非難。然考量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
19 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
20 衡被告等人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等就各
21 自參與之各犯行之分工程度，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
22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99
23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以示懲儆。

25 (八)扣案之鋁球棒1支，為被告黃國瑜所有供本件犯罪事實欄一
26 (二)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黃國瑜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
27 確，並於案發同日交與警方扣案，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
28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
29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怡蓁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02 金。